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
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2号

（共一册，第一册）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36
五、评估基准日	36
六、评估依据	37
七、评估方法	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3
九、评估假设	55
十、评估结论	5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于涉及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 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2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447.7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8,966.88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480.87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404.16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3,923.29万元，增值率为71.58%。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40.00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12,059.13万元，增值率220.02%。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7,54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12,059.13万元，增值率220.02%。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107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202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7.2092万元减少至457.1633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发布减资公告，公告期至2025年2月8日结束。凌天达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4.04%	155.6250	34.04%
杨德亮	13.1250	2.87%	13.1250	2.87%
屠凯	22.9250	5.01%	22.9250	5.01%
张晗	112.2896	24.56%	112.2896	24.56%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6.44%	29.4613	6.4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23.7374	27.07%	123.7374	27.07%
合计	457.1633	100.00%	457.1633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已按减资后的注册资本确认实收资本，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审定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按减资后457.1633万元确认。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为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005,041.67元。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为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563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截至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7,173,104.39元。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林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短期借款账面价值8,007,822.22元。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同江华夏银行武进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短期借款账面价值9,910,436.25元。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含税)(元)	备注
方华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春雷街道科学城一区34幢1单元403	59.87	2024/9/12-2025/9/11	1,000.00	
陈兴萍		成都市高新区融城后街1幢1509	54.00	2024/12/7-2025/12/6	2,100.00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武进东大道625号	1,043.00	2025/1/1-2025/12/31	30,247.00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28-8号	18,000.00	2024/1/1-2024/12/31	180,000.00	已续签至2025/12/31

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
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2号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委托人”、“泛亚微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753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88386.SH

股票简称：泛亚微透

法定代表人：张云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08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经营场所：武进区礼嘉镇坂上村）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内饰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最新《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被评估单位”、“凌天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WAB53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闵峻

注册资本:457.163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公司设立

凌天达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光电传输线缆、连接器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

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心乐	76.00	76.00%
顾永娟	10.00	10.00%
蒲淑范	7.00	7.00%
沈月妹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2）公司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2019年3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333万元，同时，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了其持有的凌天达股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76.00	57.00%
顾永娟	26.6667	20.00%
杨德亮	7.00	5.25%
陆根生	7.00	5.25%
屠凯	12.2222	9.1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4.4444	3.33%
合计	133.3333	100.00%

根据2019年5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42.50	57.00%
顾永娟	50.00	20.00%
杨德亮	13.125	5.25%
陆根生	13.125	5.25%
屠凯	22.925	9.17%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	3.33%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2022年8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注册资本变更为291.6667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42.50	48.86%
顾永娟	50.00	17.14%
杨德亮	13.125	4.50%
陆根生	13.125	4.50%
屠凯	22.925	7.86%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	2.85%
张晗	41.6667	14.29%
合计	291.6667	100.00%

根据2022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顾永娟将其认缴的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7.14%）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晗，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42.50	48.86%
杨德亮	13.125	4.50%
陆根生	13.125	4.50%
屠凯	22.925	7.86%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	2.85%
张晗	91.6667	31.43%
合计	291.6667	100.00%

根据2023年1月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陆根生将其认缴的出资额13.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0%）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闵峻，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	53.36%
杨德亮	13.125	4.50%
屠凯	22.925	7.86%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	2.85%
张晗	91.6667	31.43%
合计	291.6667	100.00%

根据2023年5月的股东会决议，凌天达吸收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为新股东,新股东和原股东张晗合计增加注册资本50.0842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1.7509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	45.54%
杨德亮	13.125	3.84%
屠凯	22.925	6.71%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	2.44%
张晗	112.2896	32.86%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8.62%
合计	341.7509	100.00%

根据2023年6月的股东会决议,凌天达吸收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7374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65.4883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3.43%
杨德亮	13.1250	2.82%
屠凯	22.9250	4.9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0	1.79%
张晗	112.2896	24.12%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6.3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6.58%
合计	465.4883	100.00%

根据2023年8月的股东会决议,凌天达吸收自然人徐斌、常州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及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合计增加注册资本51.7209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17.2092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0.09%
杨德亮	13.1250	2.54%
屠凯	22.9250	4.4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8.3250	1.61%
张晗	112.2896	21.71%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5.7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3.92%
徐斌	3.2325	0.62%
常州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05	5.00%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9.6977	1.88%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2	2.50%
合计	517.2092	100.00%

根据2023年10月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将其认缴的出资额8.325万元中4.12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971%）转让给新股东张亚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将其认缴的出资额8.325万元中3.87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5%）转让给新股东常州市杰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将其认缴的出资额8.325万元中0.32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625%）转让给新股东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0.09%
杨德亮	13.1250	2.54%
屠凯	22.9250	4.43%
张晗	112.2896	21.71%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5.7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3.92%
徐斌	3.2325	0.62%
常州凌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05	5.00%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9.6977	1.88%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02	2.50%
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32	0.06%
常州市杰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8791	0.75%
张亚华	4.1227	0.80%
合计	517.2092	100.00%

根据202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7.2092

万元减少至457.1633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发布减资公告，公告期至2025年2月8日结束。凌天达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4.04%
杨德亮	13.1250	2.87%
屠凯	22.9250	5.01%
张晗	112.2896	24.56%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6.4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7.07%
合计	457.1633	100.00%

（3）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4.04%
杨德亮	13.1250	2.87%
屠凯	22.9250	5.01%
张晗	112.2896	24.56%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6.4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7.07%
合计	457.1633	100.00%

3.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40,527.56	236,241,965.99	370,731,172.18
总负债	60,841,911.55	71,862,710.28	304,441,9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98,616.01	164,379,255.71	66,289,196.03
所有者权益	13,598,616.01	164,379,255.71	66,289,196.0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营业收入	50,189,405.74	71,069,445.15	86,272,246.38
营业成本	27,777,784.24	37,963,085.93	49,312,202.89
利润总额	3,792,510.89	10,579,683.76	4,553,706.81
净利润	3,792,510.89	11,780,639.70	4,856,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510.89	11,780,639.70	4,856,228.19

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893,497.03	164,097,096.03	244,477,483.31
总负债	2,327,542.38	3,321,047.02	189,668,774.79
所有者权益	22,565,954.65	160,776,049.01	54,808,708.5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5,221.24	897,698.29	1,981,651.33
营业成本	25,221.24	1,012,477.76	1,990,318.80
利润总额	-511,081.08	-789,905.64	-3,021,052.62
净利润	-511,081.08	-789,905.64	-3,021,052.62

2022年-2024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7187号、天健审〔2024〕4113号、天健审〔2025〕107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情况和产权架构情况

（1）企业经营情况

凌天达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和关联方租赁业务。凌天达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创仕澜”）是凌天达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制造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为目标，应用于航天、航空、高能物理、军工电子等领域。

（2）产权架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共对外投资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0%	13,500,000.00	
2	上海凌天达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0%	0.00	基准日尚未建账

3	常州凌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0%	0.00	基准日尚未建账
---	---------------	------------	------	------	---------

A.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325390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闵峻

注册资本：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2日

住所：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28-8号

经营范围：光电传输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系留缆绳及组件、水密电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射频微波器件、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拖曳及收放系统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及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研发及安装，信息工程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家电、家具、消防设备器材、防爆工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设备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上海凌天达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凌天达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D7D9N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闵峻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常州凌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常州凌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DKXNPB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凌天达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和关联方租赁业务。凌天达的全资子公司创仕澜是凌天达的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包括航空航天用各类安装线、毫米波耗稳相电缆、高速数据总线电缆、脉冲高压电缆及组件、水密电缆及组件、滤波电缆等各类高可靠电线电缆、信息安全设备、物联网设备及系统等，具备很强的开发、定制、集成能力。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类运输机、直升机、民机、雷达导航、海洋船舶、电子通信等领域。

6.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列入清查范围的重要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50.00万元，系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是凌天达的主要生产基地，其重要资产状况如下：

A.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为3,793.21万元，其中账面余额3,879.2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86.01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均存放与凌天达厂区内。

B.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178.50万元，账面价值2,341.80万元，共计276台/套。

其中机器设账面原值合计3,063.28万元，账面净值合计2,293.90万元，共计190台/套，主要为卧式四头绕包机、行星绞线机、卧式4头主动放带绕包机以及卧式六头主动放带绕包机组等。均购置于2018-2024年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运行正常，主要生产用设备正常负荷运转。

车辆账面原值39.45万元，账面净值26.96万元，共计1辆。车辆外观较新、保养良好。车辆购置于2023年，无抵押、担保事项。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75.77万元，账面净值20.94万元，共计85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以及手机等，均于2018年至2023年期间购置并启用，经清查，部分电子设备已过其经济寿命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外观情况均较为一般。

C.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28.00万元，主要为热缩管、贴片机及削片机等安装工程项目，安装工程分别开工于2024年12月、2024年5月及2024年12月，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12月。

D. 使用权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34.58万元，系租赁的员工住房，租期2年。

E.长期待摊费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942.53万元，系厂房车间等装修工程的摊余金额。

F.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572.70万元，系预付设备款。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均坐落于常州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账面原值4,075.72万元，账面价值3,785.3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项，面积合计24,260.73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4813号、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245号，具体包括车间六、办公楼、车间五、车间七、变电所、门卫、食堂等；构筑物10项，具体包括道路、停车场、围墙驳岸等。上述房屋建筑物竣工于2009至2015年间，建筑物外观成新一般，维护保养一般。

（3）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43.71万元，账面价值306.91万元，共计40台/套项。机器设备为被评估单位生产使用的工作台、空调和烧结炉等。

（4）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6,794.09万元，为凌天达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用传输线缆组件建设项目，位于312国道北侧、司塘路东侧，项目于2024

年7月开工建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计划建设房屋建筑物86,192.20平方米，预计于2025年7月完工。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224.96万元，主要为激光剥蚀生产线、24m红外辐射烧结炉及全自动化挤出成套设备等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分别开工于2024年11月、2024年8月及2024年11月，激光剥蚀生产线、24m红外辐射烧结炉于评估工作进场日已完工，全自动化挤出成套设备预计完工日期2025年12月。

（5）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5,096.83万元，系3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分别坐落于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28号、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28-8号及312国道北侧、司塘路东侧，使用权面积合计73,960.00平方米，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系凌天达申报的58项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和5项注册商标，均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58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专利权人
1	铜带外导体绕包模具	2018/10/31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779 383.7	CN20954400 6U	2019/10/25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线缆表层打磨装置	2019/3/1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50 523.7	CN20959884 1U	2019/11/8	
3	一种多功能防泄密式箱包	2019/3/1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46 267.4	CN20967762 5U	2019/11/26	
4	一种具有报警定位功能的箱包	2019/3/1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46 119.2	CN20967762 4U	2019/11/26	
5	一种线缆绝缘层压片模具	2019/3/1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50 524.1	CN20973836 1U	2019/12/6	
6	一种低气阻电缆绕包机箱	2019/3/20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60 640.1	CN20940140 7U	2019/9/17	
7	一种脉冲响应电缆	2019/3/20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60 636.5	CN20934382 7U	2019/9/3	
8	一种可自动弹伞的空投箱	2019/3/20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62 010.8	CN21019221 0U	2020/3/27	
9	一种具有独立悬挂轮的储物箱	2019/3/20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361 778.3	CN21019221 5U	2020/3/27	
10	一种直流高压脉冲电	2019/8/26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98	CN21042934	2020/4/2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专利权人
	缆				240.6	2U		
11	一种弹性锁拧结构	2019/8/26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98 338.1	CN21020146 0U	2020/3/27	
12	一种高压电缆连接件	2019/8/26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398 339.6	CN21020104 6U	2020/3/27	
13	一种航空航天用超轻型 1394B 总线传输协议数据电缆	2019/11/7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914 306.2	CN21101658 3U	2020/7/14	
14	一种具有屏蔽功能的防水密码安全箱	2019/11/7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914 418.8	CN21106533 4U	2020/7/24	
15	一种电缆连接器与扁平电缆的组合结构	2019/11/7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915 031.4	CN21043016 5U	2020/4/28	
16	一种低电感脉冲大电流电缆	2020/4/2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473 719.8	CN21140413 4U	2020/9/1	
17	一种微漏超柔高压传输及信号调制电缆	2020/4/15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559 392.6	CN21190700 7U	2020/11/10	
18	一种螺旋缠绕式高特性阻抗高压电缆	2020/9/17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053 420.X	CN21272481 0U	2021/3/16	
19	一种具有防破坏报警功能的密码箱	2020/12/18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3086 291.0	CN21571809 0U	2022/2/1	
20	一种绕包线高温无缝处理工装	2021/4/23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0853 591.2	CN21458820 9U	2021/11/2	
21	一种绕包线高温无缝处理工装及其工艺	2021/4/23	发明公布	实质性审查	CN202110439 152.1	CN11299243 3A	2021/6/18	
22	一种具有体温测试功能的箱包	2021/6/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1291 736.0	CN21564961 4U	2022/1/28	
23	一种气凝胶型高频稳相同轴电缆	2021/8/25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018 374.4	CN21568015 4U	2022/1/28	
24	一种气凝胶型高频稳相同轴电缆及其加工工艺	2021/8/25	发明公布	实质性审查	CN202110978 747.4	CN11357124 1A	2021/10/29	
25	拉杆箱（二）	2021/11/12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130743 277.4	CN30714529 7S	2022/3/8	
26	拉杆箱（一）	2021/11/12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130743 232.7	CN30728817 7S	2022/4/26	
27	手提箱（一）	2021/11/12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130743 281.0	CN30717585 3S	2022/3/18	
28	手提箱（二）	2021/11/12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130743 265.1	CN30714529 6S	2022/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专利权人
29	一种高压连接器	2021/11/24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2906 000.6	CN21635489 4U	2022/4/19	
30	一种耐原子氧溶液涂覆装置及涂覆工艺	2021/12/31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111660 670.2	CN11640823 8A	2023/7/11	
31	一种耐原子氧溶液涂覆装置	2021/12/31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123436 930.6	CN21672794 3U	2022/6/14	
32	一种含粘接层的高压脉冲形成线及其生产工艺	2022/1/19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210057 444.3	CN11442983 5A	2022/5/3	
33	一种含粘接层的高压脉冲形成线	2022/1/1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0131 575.7	CN21679333 6U	2022/6/21	
34	一种绕包薄膜的生产装置	2022/3/30	实用新型	实质性审查	CN202220740 642.5	CN21708625 9U	2022/7/29	
35	一种绕包薄膜的生产装置及其生产工艺	2022/3/30	发明公布	实质性审查	CN202210331 119.1	CN11693619 7A	2023/10/24	
36	芯片自毁执行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2022/7/4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2210776 853.9	CN11504868 0B	2023/11/3	
3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用智慧柔性扁平电缆集成系统	2022/9/2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222341 745.7	CN21810161 3U	2022/12/20	
3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用智慧柔性扁平电缆集成系统	2022/9/2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211072 897.X	CN11769130 4A	2024/3/12	
39	一种红外烧结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25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211313 776.X	CN11552164 7A	2022/12/27	
40	一种双层扁平电缆连接器	2023/4/11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0791 683.1	CN21949835 9U	2023/8/8	
41	一种大电流扁平电缆连接器	2023/4/11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320781 619.5	CN21953494 8U	2023/8/15	
42	一种可拆卸射频插件	2024/3/13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420486 292.3	CN22242245 6U	2025/1/28	
43	一种具有电磁滤波功能的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4/4/19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410474 432.X	CN11827176 5A	2024/7/2	
44	一种无屏蔽线缆局部放电测试装置	2024/5/7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420977 181.2	CN22256172 3U	2025/3/4	
45	指纹拉杆箱	2024/7/4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430415 255.9	CN30911031 5S	2025/2/1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公开（公布）日	专利权人
46	一种低功耗定位通信方法及装置	2024/7/8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0904774.0	CN118450324B	2024/9/13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超距报警的方法及终端	2024/7/12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410937976.5	CN118898895A	2024/11/5	
48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铝排冲孔装置	2024/8/1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1048150.X	CN118558836B	2024/10/22	
49	一种电缆涂覆装置及其涂覆工艺	2024/9/5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1241352.6	CN118768136B	2025/1/7	
50	一种改性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21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411470309.7	CN119350784A	2025/1/24	
51	一种柔性互联扁平电缆弯折绝缘修复工艺	2024/11/5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1567013.7	CN119070202B	2025/2/14	
52	一种阻抗可调测试接头	2025/1/15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510064758.X	CN119470999B	2025/3/25	
53	一种铜箔连续覆膜装置	2025/3/13	发明公布	授权	CN202510295266.1	CN119811797A	2025/4/11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	一种连接器焊接导通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2/18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1869789.4	CN119335292B	2025/3/25	
55	一种连接器焊接辅助治具	2024/12/5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411777424.9	CN119253372B	2025/2/28	
56	一种耐原子氧涂覆液及其制备涂覆方法	2022/7/20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2210856913.8	CN115109442B	2023/6/30	
57	一种聚酰亚胺复合绝缘高压电缆	2020/8/29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1852989.6	CN212570525U	2021/2/19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	一款自适应多工位保压工装	2024/8/16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421992957.4	CN222836027U	2025/5/6	

B.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安全存取终端系统	V1.0	2022SR0353337	2021/7/9
2		智能安全递送设备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22SR0353336	2021/11/4

C.5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	----	-----	------	-----	----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图形	2019-11-14	35733616	07-机械设备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 有限公司
2	创仕澜	创仕澜	2019-04-07	32284231	09-科学仪器	
3	创仕澜	创仕澜	2019-04-07	32265297	17-橡胶制品	
4	创仕澜	创仕澜	2019-04-07	32262655	07-机械设备	
5	NOVATRAV	NOVATRAV	2024-07-21	76441681	18-皮革皮具; 35-广告销售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679.35万元，系预付设备款。

7.企业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凌天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凌天达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凌天达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7)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9)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税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创仕澜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创仕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创仕澜享受该优惠政策。

8.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凌天达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线缆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制造以自主研发为基础，以实现国产化、替代进口为目标，应用于航天、航空、高能物理、军工电子等领域。

(1) 行业概况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电缆分会。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电力、建筑、通信、制造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在整体上呈现出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特点，但在某些高端或特种应用的市场中存在着高门槛和高市场集中度，技术领先和资金状况良好的专业化企业具有获得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新型材料、制造工艺和技术的不断涌现，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例如，采用高纯度材料、纳米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可以显著提高电线电缆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同时，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如精密挤出成型、激

光焊接等，也使得电线电缆产品的精度和可靠性得到了大幅提升。此外，随着智能家居、电动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这些行业对电线电缆的性能要求较高，因此，高端化发展成为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必然趋势。据统计，2021年我国高端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约为1,300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约1,900亿元。

据新华社消息，根据2025年3月5日公布的202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2025年我国国防支出为17846.65亿元，增长7.2%。这是中国国防费自2023年以来增幅连续三年持平，均为7.2%。这也是中国国防预算连续10年维持个位数增长。2016年国防预算增幅为7.6%，当年结束了此前5年连续两位数增长的局面。此后从2021年迄今的五年时间中，国防预算增幅始终维持在7%左右，分别为6.8%、7.1%、7.2%和7.2%。按用途划分，我国国防军费投入主要包括装备费、人员生活费和训练维持费，装备费主要用于武器装备的研究、试验、采购、维修、运输和储存等。往年数据显示，我国的国防经费支出在结构上后连续呈现出支出结构稳定的特征；装备费用（研发试验、采购、运输/维修/储存等）占比一直稳定在41%左右，是军费支出的最大部分。

（2）行业的目前竞争格局

早期我国军工用线缆特别是航天航空用线缆大量依赖于进口。国外公司主要包括瑞侃（Raychem）、耐克森（Nexans），这些企业是全球线缆行业领导者，不仅拥有雄厚的资本和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更在基础原材料开发和系统设计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

传统军用线缆生产企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的传统，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的奠基人和推动者。这类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原材料研究方面得到国家支持，研发费用充足、研发实力较强。例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国营某厂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整体科技水平的提升以及民营企业的积极参与，军工线缆的国产化率逐步得到提高。民营军用高性能线缆生产企业是在我国开放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防建设后孕育而生的，这类企业为原本壁垒森严的军工产品市场注入了新鲜的活力，推进了我国竞争性装备采购制度的发展，随着民企资本和技术投入的不断加大，这类企业势必成为我国军用高性能线缆行业不可或缺的部分。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的民营企业主要有：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恒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3）行业未来趋势

我国军用线缆特别是用于高端装备的高性能传输线缆，早期主要从国外进口，主要原因包括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的矛盾。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大，装备自主化和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军工线缆行业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取得了显著进步，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特别是在高端产品供应方面有了显著提升。

未来年度，我国国防现代化需求将继续扩大，以大运、大客、全球卫星导航为代表的一批重点装备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军工行业将整体受益而迎来高速发展时期。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大，装备自主化率和国产化率的大幅提升，军工线缆行业快速发展。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市场拓展周期较长。

军品的特殊性使得其科研、试用及生产周期较民用产品更久。作为配套线缆产品，在一个具体项目上，从客户的设计介入到经历反复试验认证、试用、设计定型、小批量生产，产品才可能被认可或者进入一个新领域。

2) 产品以定制化为主。

军工线缆与民用线缆相比更具有个性化特点，尽管为配套产品，但由于应用领域不同、与之配套的整机装备不同、同一装备中各部分性能指标要求不同，使得军工线缆生产表现出明显的“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

3) 国产化需求强烈。

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在国产军用线缆保证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一致的前提下，军工客户必然要选用国产线缆，这也是国家战略的需要。此外，对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的产品价格和供货周期也远优于进口，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军用高性能线缆的国产化程度还将不断提高。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品牌壁垒

军品生产企业所拥有的品牌优势对拟进入军品市场的其他企业会形成较大障碍。先进入市场的企业所拥有的品牌认知度，是通过其产品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经过多次严格检验、有效试用、实际使用验证所逐步积累建立的，品牌即产品质量的保证。军工

产品的特殊性使其对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近乎苛刻，客观上使得军工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更换极为谨慎，除非原有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新进入者只能通过样品试用、小批量供应的方式逐步打开市场，而这一周期可能需要3-5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2) 技术壁垒

国防科技工业是一国科技实力最为直接的展现，武器装备制造往往聚集了该国在目前阶段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军工行业的技术壁垒一方面体现于产品本身，由于军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其性能要求是同类普通产品所无法比拟的，这对一般的民用制造企业形成了进入障碍；另一方面军品技术的先进性体现为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即使拥有更为高端的技术，但如无法保证每批次产品性能的无差异，同样会被客户所放弃。

9.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 2024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

1) 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70,650万吨，比上年增加1,109万吨，增长1.6%。其中，夏粮产量14,989万吨，增长2.6%；早稻产量2,817万吨，下降0.6%；秋粮产量52,843万吨，增长1.4%。分品种看，小麦产量14,010万吨，增长2.6%；玉米产量29,492万吨，增长2.1%；稻谷产量20,753万吨，增长0.5%；大豆产量2,065万吨，下降0.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63万吨，比上年增长0.2%；其中，猪肉产量5,706万吨，下降1.5%；牛肉产量779万吨，增长3.5%；羊肉产量518万吨，下降2.5%；禽肉产量2,660万吨，增长3.8%。牛奶产量4,079万吨，下降2.8%；禽蛋产量3,588万吨，增长0.7%。全年生猪出栏70,256万头，下降3.3%；年末生猪存栏42,743万头，下降1.6%。

2) 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1%，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1.9、3.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2%；股份制企业增长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0%；私营企业增长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环比增长0.64%。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6,675亿元，同比下降4.7%。

3) 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9.5%、9.3%、8.8%、8.3%。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1.5%、9.5%、8.3%。

4) 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21,166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6,729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32,177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5,718亿元，增长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155,225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816亿元，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8%。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环比增长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

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比上年增长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制造业投资增长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下降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下降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1%。民间投资下降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30.3%、11.4%。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33%。

6)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38,468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出口254,545亿元，增长7.1%；进口183,923亿元，增长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4%。1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40,670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出口24,099亿元，增长10.9%；进口16,570亿元，增长1.3%。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CPI小幅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0.1%，衣着价格上涨1.4%，居住价格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8%。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3.5%，粮食价格下降0.1%，鲜菜价格上涨5.0%，猪肉价格上涨7.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5%。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上年均下降2.2%；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2.3%，环比均下降0.1%。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12月份，全

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6%，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5%。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9.0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加220万人，增长0.7%。其中，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增长0.1%；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增长1.2%。

9)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4,70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42元，中间偏下收入组21,608元，中间收入组33,92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53,359元，高收入组98,809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8%，与上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6.1%，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10) 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8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9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93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99‰。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1,909万人，女性人口68,919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34（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人口85,798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0.9%；60岁及以上人口31,03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2.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023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6%。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83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6,478万人，减少1,222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4年国民经济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2）影响企业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凌天达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2024年是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多措并举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万亿之城再出发实现良好开局。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81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85.3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5,139.4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5,488.9亿元，增长6.4%。

1）农业生产保持平稳，粮食产量稳定增长。

全年粮食生产呈现“面积增、总产增、单产略降”两增一减态势，其中粮食播种面积147.0万亩，比上年增加2.1万亩，增长1.4%；粮食总产71.0万吨，比上年增加0.5万吨，增长0.7%，播种面积和总产均达近六年最高；粮食亩产482.8公斤，比上年降低3.7公斤，略降0.8%。油料产量3.3万吨，比上年增长3.3%。

2）工业生产增势良好，新动能加速集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首破1.7万亿元，增长3.8%。规模以上工业34个大类行业中，20个行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58.8%。七大主要行业中，冶金、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机械、化工行业产值分别增长16.8%、4.9%、2.6%、2.4%和1.7%。从新动能看，新能源领域“应用”环节完成产值同比增长

12.3%，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达73.0%，其中新能源整车制造业产值增长6.8%。

3) 投资运行总体稳定，重大项目推进有力。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3%，其中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10.8%，拉动全部投资增长6.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7.1%，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3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下降3.9%。分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增长69.9%，民间投资下降6.1%。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4.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4.8%。

4) 市场销售保持增长，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69.0亿元，比上年增长3.9%。基本生活类商品稳定增长，限额以上日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分别增长14.4%和11.4%。以旧换新类商品增势向好，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2.1%，其中绿色高效电器、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分别增长68.2%和36.8%；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增长34.3%，其中智能手机类增长62.0%。

5) 外贸规模稳步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3,273.9亿元，比上年增长2.8%，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2,604.1亿元，增长4.3%；进口699.8亿元，下降2.3%。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4.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84.0%，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从贸易主体看，民营企业支撑作用明显，实现进出口增长4.1%，占全市进出口的比重为57.8%，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6) 财税收入保持稳增，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8亿元，比上年增长2.6%，增幅位列苏南第一，高于全省平均1.5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86.5亿元，增长0.2%；税收占比84.1%，连续两年位列全省第一。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8,982.3亿元，比上年增长5.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8,485.0亿元，增长13.2%，存贷款余额增速均位列全省第三。

7)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持续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累计上涨0.6%，八大类商品“六升一降一持平”，其中

医疗保健类、其他用品和服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衣着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和食品烟酒类价格分别上涨5.5%、4.1%、1.5%、1.5%、0.9%和0.9%，居住类价格与上年持平，交通通信类价格下降3.5%。12月份，CPI同比上涨0.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分别下降4.3%和3.9%。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3.5%，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7%。

8)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差距继续缩小。

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5,665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003元，增长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71元，增长5.6%。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幅快于城镇居民1.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1.758:1，比上年同期缩小0.018。

总的来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向上向好的发展势头，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持续锻造，发展新动能不断催生。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27.07%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泛亚微透拟对外增资，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凌天达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447.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6,210.2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1,350.0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4,092.24万元、在建工程7,019.06万元、无形资产5,096.8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8,966.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13,249.57万元、长期借款5,717.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480.87万元。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申报评估的账外资产系凌天达拥有的58项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和5项注册商标，均为账外资产。具体见一、（二）、6、（4）。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

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明等（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询价记录等；
7.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6—2007版）；
8. 评估基准日常州市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9.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10.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2. 《常用房屋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678号）；
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15.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6.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20.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类比分析和调整，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或企业净资产评估中，将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 - 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收益法

(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②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及成本费用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③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评估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1)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② 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2)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

(1) 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②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③ 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2)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 本次评估为泛亚微透拟对外增资涉及的凌天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以资产持续使用为前提。

② 凌天达经营正常，具有与资产重置成本相适应的获得能力。

③ 从各项资产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的资料可获得性分析：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各项资产的贬值（成新率）可以通过现场勘测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分析资产使用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可以计算各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④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泛亚微透拟增资凌天达，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对各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一) 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

（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5年1月至2029年12月，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9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第二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4年；

A_i－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 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3）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 &= 1 / (D/E + 1) \times R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end{aligned}$$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 - R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企业流动资产是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及未记账的收付款凭证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对部分银行账户发函。对于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银行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对该银行账户发函，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和预期收益相加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对于期后尚存在相应权利的预付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 存货

存货系原材料，对于可正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通过核实款项内容、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创仕澜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如下：

A. 应收票据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等程序，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B. 应收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等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C. 应收款项融资

通过核实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已背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D. 存货

对于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考虑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本次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1-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所得税-部分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比率按企业当期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合理利润比率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E. 合同资产

通过核实款项内容、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F. 使用权资产

通过核实款项内容、相关租赁合同和使用权计算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G.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厂房改造装修的摊余额，经核实，已并入并入凌天达房屋建筑物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H.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I. 合同负债

通过核实款项内容，且期后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J. 长期应付款

经核实，期后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对于工业用地上房屋建筑物，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上同类成交案例甚少，而委估房屋建筑物亦不属于收益性房产，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房屋建筑物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房屋建筑物评估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不含税）×成新率

①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开发利润

A. 建安工程造价的估算

根据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及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估算

对于一般房屋建筑物，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 资金成本

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委估建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

贷款利率：根据《全国统一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00），结合此次企业申报的建筑物特点，取各建筑物的合理建筑工期确定贷款年利率，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

时间	年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
5 年期以上	3.60

其估算公式为（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含税）+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利率 ×
（合理工期/2）

D.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

② 成新率的估算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装修、设施设备各方面的维护保养情况，估算其各种损耗，同时考虑其现实用途，房屋的使用寿命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之间的差异等，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及观察法分别估算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估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 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 100%

或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100%

观察法测算成新率是根据实地查看估价对象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的状况，依据有关规定通过资产评估师的经验推断估价对象的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 = 结构部分得分 × G + 装修部分得分 × S + 设备部分得分 ×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为了降低测算误差，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相结合的方法，经加权计算确定，得出综合成新率。

公式：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权重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权重 60%

另外，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房屋构筑物，本次按照参照正常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

（3）设备类固定资产

因委估设备难以单独预测其收益，同时难以收集市场交易案例，本次采用成本法

进行评估。

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国产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运杂费（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不含税）

其中：

A. 设备购置价：

a.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b.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c.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

d.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购置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e. 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根据被评设备的设计资料，按现行工程定额、材料市场价格计算材料费、制造费，再加计设备设计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制造利润，确定非标设备及自制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f. 空调、电脑：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B. 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5%计费；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

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30%计费；

D. 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六个月以下，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时间	年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
5 年期以上	3.60

E. 其他费用：按具体情况考虑。

2)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 对于主要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适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已使用年限的确定，一般采用机器设备自实际投入使用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日历时间。

② 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4）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际查勘，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价值，在此基础上考虑各类贬值因素并扣除尚未支付的款项计算评估值，各项支出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由于该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经了解，支出合

理，工程进度正常，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凌天达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和关联方租赁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创仕澜是凌天达的生产基地，故本次将凌天达申报的实用新型等账外无形资产并入创仕澜的无形资产组合一并评估。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已向产业化发展，未来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收益亦可以量化预测，未来风险也可以货币量加以衡量，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组合对应产品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提成方法。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组合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即：

$$P = \sum_{i=1}^n \frac{KR_i}{(1+r)^i}$$

式中 R_i —第 i 年使用无形资产组合的销售收入

K —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分成率

i —收益期限序号

r —折现率

n —收益期限（年中）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组合对应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现金流贡献；

③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

金流折成现值；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由于委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交易案例比较容易取得，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基本公式为：

市场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times F$

式中：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D：待估宗地容积率指数/比较案例容积率指数

E：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F：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① 市场交易情况修正：通过对交易案例交易情况的分析，剔除非正常的交易案例，测定各种特殊因素对正常土地价格的影响程度，从而排除掉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交易价格偏差。

② 期日修正：采用地价指数或房屋价格指数的变动率来分析计算期日对地价的影响，将交易价格修订为估价期日的价格。

③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土地使用年期是指土地交易中契约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年期的长短，直接影响可利用土地并获相应土地收益的年限，也就是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通过土地使用年期修正，将交易案例中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到评估土地使用年期，消除由于使用期限不同所造成的价格上的差别。

④ 容积率修正：容积率是指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与整个宗地面积之比。不同的

城市地区，城市规划对该地区的容积率都有一定的规定限制。容积率的大小直接影响土地利用程度的高低，从而影响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容积率修正和年期修正方法相同，采用修正系数来修正。

⑤ 区域因素修正：区域因素包括的内容主要有地区的土地级别、交通便捷度、工业集聚状况、与原料地、市场配合程度、道路等级、环境因素状况等。由于不同用途的土地，影响其价格的区域因素也不同，区域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根据估价对象的用途分别确定。

⑥ 个别因素修正：个别因素是指构成宗地的个别特性（宗地条件）并对其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个别因素比较的内容，主要有宗地（地块）的位置、面积、形状、宗地基础及市政设施状况、地形、地质、临街类型、临街深度、临街位置、宗地内开发程度、水文状况、规划限制条件等，根据交易案例中土地的个别因素与评估对象的差异进行修正。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设备款，因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 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按核实后的借款本金加计基准日应计未付的利息确认评估值，其他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段

1.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 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 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 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

（三）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目标持续使用委估资产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3.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8. 假设子公司创仕澜未来年度继续满足研发支出占比、人员结构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未来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假设子公司创仕澜自2025年至2027年能够持续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申报的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447.7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8,966.88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480.87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404.16**万元，较账面值评估增值**3,923.29**万元，增值率为**71.58%**。

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6,210.28	6,210.69	0.41	0.01
二、非流动资产	18,237.48	22,162.62	3,925.14	21.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0.00	4,723.69	3,373.69	249.90
固定资产	4,092.24	3,937.52	-154.72	-3.78
在建工程	7,019.06	7,019.06		
无形资产	5,096.83	5,803.00	706.17	1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35	679.3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
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447.75	28,373.30	3,925.55	16.06
三、流动负债	13,249.57	13,251.83	2.26	0.02
四、非流动负债	5,717.31	5,717.31		
其中：长期借款	5,717.31	5,717.31		
负债合计	18,966.88	18,969.14	2.26	0.0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	5,480.87	9,404.16	3,923.29	71.5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股权评估值为**17,540.00万元**，评估增值**12,059.13万元**，增值率**220.02%**。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凌天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9,404.1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7,540.00万元**，两者相差**8,135.84万元**，差异率**46.38%**。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17,54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12,059.13万元**，增值率**220.02%**。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 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 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 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 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5〕107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2024年12月股东会决议，凌天达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7.2092

万元减少至457.1633万元，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发布减资公告，公告期至2025年2月8日结束。凌天达于2025年2月12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股权比例
闵峻	155.6250	34.04%	155.6250	34.04%
杨德亮	13.1250	2.87%	13.1250	2.87%
屠凯	22.9250	5.01%	22.9250	5.01%
张晗	112.2896	24.56%	112.2896	24.56%
常州聚兴久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613	6.44%	29.4613	6.44%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74	27.07%	123.7374	27.07%
合计	457.1633	100.00%	457.1633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已按减资后的注册资本确认实收资本，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审定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按减资后457.1633万元确认。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创仕澜为凌天达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5,005,041.67元。

创仕澜为凌天达同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凌天达将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563号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截至截至评估基准日，凌天达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57,173,104.39元。

凌天达为创仕澜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林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创仕澜该项短期借款账面价值8,007,822.22元。

凌天达为创仕澜同江华夏银行武进支行的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自然人闵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评估基准日，创仕澜该项短期借款账面价值9,910,436.25元。

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凌天达及其子公司创仕澜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含税)(元)	备注
方华	江苏创 仕澜传 输科技 有限公 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 科学城春雷街道科学 城一区 34 幢 1 单元 403	59.87	2024/9/12- 2025/9/11	1,000.00	
陈兴萍		成都市高新区融城后 街 1 幢 1509	54.00	2024/12/7- 2025/12/6	2,100.00	
江苏源氢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武进东大道 625 号	1,043.00	2025/1/1- 2025/12/31	30,247.00	
常州凌天达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武进区礼嘉镇礼坂路 28-8 号	18,000.00	2024/1/1- 2024/12/31	180,000.00	已续签至 2025/12/31

本次在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

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6月9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6192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所涉及的常州凌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54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12,059.13万元，增值率220.02%。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